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活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